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  
電話：04-753181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郵件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59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（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）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695A號函及本府113年11月6日府教特字第113043009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服儀原則第4點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三、次依學生服儀原則規定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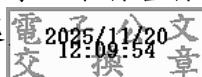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邇來寒氣漸至，該署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須於特定溫度、天氣預報或須向校方申請等條件，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；另有學校限制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，抑或學生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等情。

五、特此重申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
六、請貴校檢視學生服儀規定，務依本原則及該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；另請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俾利教職員生依規遵循及落實執行，並應避免服儀規定與實務執行之落差而衍生疑義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